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新国资产权〔2013〕226号

关于印发《产权交易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

各地州市国资监管机构:

按照自治区发改委《关于产权股权交易服务收费有关事宜的通知》(新发改医价〔2013〕1007号)要求,新疆产权交易中心、新疆产权交易所和各地产权交易机构的交易服务收费范围和标准应在自治区国资委的指导下,按照“质价相符”的原则,由产权交易机构与委托方协商确定具体收费项目和标准,并报自治区国资委备案。新疆产权交易中心和新疆产权交易所制订的《产权交易收费项目和标准》已报我委备案。

请各地州市国资监管机构参照《产权交易收费项目和标准》,

指导本地区产权交易机构制定业务收费项目和标准，并报自治区国资委备案。

- 附件：1. 产权交易收费项目和标准
2. 关于产权股权交易服务收费有关事宜的通知



产权交易收费项目和标准

根据自治区发改委《关于产权股权交易服务收费有关事宜的通知》（新发改医价〔2013〕1007号）精神，产权交易收费按照“质价相符”的原则，由产权交易机构与委托方协商确定具体收费项目和标准，结合实际情况，现制定以下收费项目和标准：

一、信息挂牌费。信息挂牌费由产权交易机构向产权交易的委托方收取，包括网站公告费和报刊公告费，每单按 3000 元收取；委托方有特殊要求的，按实际发生费用收取。

二、鉴证手续费。产权交易机构向交易双方各按照实际成交额的 2‰收取交易鉴证手续费。单笔单向鉴证手续费原则上不低于 2000 元。

三、交易服务费。采取差额定率分档累进计费的方式，按成交额向交易双方分别收取。

成交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向交易双方各收取交易服务费 10‰；成交额在 500 万元 - 3000 万元以下的向交易双方各收取交易服务费 8‰；成交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向交易双方各收取交易服务费 6‰。单笔单向交易服务费原则上不低于 3000 元。

金额(万元)	收费对象	收费标准(‰)	备注
500以下(含)	交易双方	10	
500以上——3000	交易双方	8	
3000以上	交易双方	6	

四、竞价服务费。采用网络电子竞价方式交易的项目，由交易机构按照实际成交额的2.5%向交易双方分别收取电子竞价费。单笔单向竞价服务费不低于3000元。收取竞价服务费的，交易所不再收取交易服务费。

五、其他服务收费。企业委托产权交易机构提供企业改制、增资扩股、咨询服务、项目策划、项目融资、招商引资、价款结算及转让项目交易增值部分等其他服务收费，由双方协商约定收取。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新发改医价〔2013〕1007号

关于产权股权交易服务收费有关事宜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发展改革委，各地、州、市发展改革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充分发挥我区各级产权交易机构、股权交易机构服务新疆经济社会的功能，经研究决定，我区产权交易服务收费和股权交易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新疆产权交易中心、新疆产权交易所和各地产权交易机构的交易服务收费范围和标准应在自治区国资委的指导下，按照“质价相符”的原则，由产权交易机构与委托方协商确定具体收

费项目和标准，并报自治区国资委备案。

二、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服务收费范围和标准应在自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的指导下，按照“质价相符”的原则，由新疆股权交易中心与委托方协商确定具体收费项目和标准，并报自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备案。

三、产权交易机构和股权交易机构应做好收费公示和宣传工作，主动接受社会和公众的监督检查。

以上从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与本通知规定不符的，均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抄送：自治区政府办公厅，自治区国资委，自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本委领导、有关处室。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13年4月7日印发
